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陳崑福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2

傳真：082-322512

電子信箱：ckf298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70007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7年1月23日召開之「金門縣政府106年委託協助
檢視建築執照專業服務案107年1月份工作會議」會議紀錄乙
案，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訂 縫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金門縣政府 106 年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專業服務案

107 年 1 月份工作會議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~~鄭水池~~

紀錄：陳真福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	簽名
陳啟明建築師	陳啟明
陳炳宏建築師	
廖明隆建築師	
陳勝川建築師	陳勝川
沈建宏建築師	沈建宏
陳木壽建築師	陳木壽
楊水池建築師	楊水池
陳建達建築師	陳建達
林君志建築師	林君志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	林志鴻
本府建設處	

五、決議：

- (一) 依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(以下簡稱貴公會)與本府簽訂之金門縣政府106年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專業服務案，請貴公會確實要求協助檢視之建築師，務必依契約規定之審查時間準時開始檢視，不得有遲到早退之情事，本府將不定時派員抽查。(除不可抗拒之因素(受氣候影響班機調度等)或已完成當周之建造執照審查以外)，將依契約規定裁處。
- (二) 請貴公會確實要求協檢之建築師，確實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建造執照審查，如資料不齊、違反建築法及相關規定或本府頒佈之規定，除經本府同意外，應依規定退件由設計建築師補正後，再行送件。
- (三) 有鑑於近日建築執照面積誤繕等案件發生頻繁，請貴公會轉知協助檢視之建築師及所屬會員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1. 要求所屬會員於提送申請建築執照時，應確實檢核申請案件之尺寸及面積等相關內容及書類完整性。
 2. 於每周建築執照第一類書件審查時，請送件建築師或其從業人員再次檢核，並由協檢建築師抽查之。
- (四) 又有關本府要求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之建築執照申請等事項，常見效果不彰，請貴公會於文到2周內提送精進作為及辦理進度。

六、散會。